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号）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本次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0,000 股，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市，发行价格 2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036,226.4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88,036,226.42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185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向新西兰全资孙公司 King Country Pet Food New Zealand Limited（商务部门备案的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纯

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兰天然纯）增资 138,036,226.42 元人民币用于实施“新西兰年产 4 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新建项目”，向全资子公司 Cambodian Noble Taste Food Co., Ltd.（商务部门备案的中文名称：柬埔寨爵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爵味）增资 138,5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实施“柬埔寨年产 9,200 吨宠物休闲食品新建项目”，并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换发的境外投资证书，分别同意公司向新西兰天然纯增资 1,945 万美元，向柬埔寨爵味增资 1,915.97 万美元。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和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和《关于换发境外投资证书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乙方：Cambodian Noble Taste Food Co., Ltd.（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丙方：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
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丁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0001100831283，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壹仟玖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美元（USD19,159,700）。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项目：柬埔寨年产 9200 吨宠物休闲食品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按照柬埔寨外商投资和中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汇入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专户进行管理。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转存全资子公司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超、郭明新可以申请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信息内容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7、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

8、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同时在柬埔寨的账户操作需要遵守柬埔寨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有好的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 备查文件

（一）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